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83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将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原有丁辛醇生产车间丙烯丙烷回收系统拆除,新建一套高效的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对尾气中的烃类介质进行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回收丁醛 1323 吨、丙烯 2995 吨、丙烷 9212 吨及燃料气 3507 吨。工程组成包括: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 1 套,罐区、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

